

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

资产管理制度

(试行)

ZD-2022-002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资产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(试行)〉的通知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等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指投资资产、固定资产和捐赠物资三类。投资资产是指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;固定资产是指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房屋、建筑物、电子设备、运输工具等,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,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有形资产;捐赠物资是基金会接受的各类有形、无形资产的捐赠物品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: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。

第二章 投资资产管理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即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、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。

第六条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，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，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划拨。

第八条 基金会禁止从事以下活动：提供担保；借款给非金融机构；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；从事可能使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第九条 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，专人管理，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、审批、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。

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

第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0 元，且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，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房屋、建筑物、电子设备、运输工具等的有形资产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算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行政部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，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建立固定资产台账，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、验收、移交、报

废、处置等手续，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盘点，确保固定资产账、物相符。固定资产的采购应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。

第十四条 财务部为基金会固定资产的核算部门，根据财务制度建账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、做到账实相符。对盘盈、盘亏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，报秘书长和财务负责人批准后，财务部进行相应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的固定资产，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或任意调拨。

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必须做好交接工作。

第四章 捐赠物资管理

第十八条 捐赠物资是基金会接受的各类有形或无形等资产的捐赠。

第十九条 基金会对捐赠物资以公允价值计入存货管理，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，按分类建立明细账、对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。本基金会接受捐赠，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捐赠票据。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、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、本基金会名称和经办人姓名、票据日期等。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，本基金会应当做好相关纪录。

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，本基金会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。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本基金会名称，捐赠财产的种类、数量、质量、用途、交付时间等内容。

捐赠人与本基金会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，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。

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，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二十条 基金会接受的捐赠物资是实物资产的，且为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的，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。

基金会接受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，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、规格、种类、数量等相关资料。

第五章 资产处置

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行政部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资产的处置实行“集体审查、分级批准、上报备案”的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制衡机制。

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各项投资应明确投资止损原则，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控制投资风险。

第二十四条 资产的处置需由使用部门提出，经行政部及财务部评估后，报秘书长、理事长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六章 管理责任

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资产管理坚持统筹决策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、有效制衡的原则，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和追踪问责体系，健全内部管控和制衡机制，有效防控风险，提高资产管理效能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对重大投资活动或价值巨大的资产的管理和处置，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二十九条 发生以下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辞退；造成资产损失的，根据规定进行相应赔偿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1、未经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；
- 2、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；
- 3、玩忽职守；
- 4、泄露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行为；
- 5、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第三十条 由于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，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、修订由本基金会负责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